

法治

政法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2010年,新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维护稳定的决策部署,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坚持严厉打击各种分裂破坏活动,巩固和发展自治区稳定形势。加强维稳机制建设,全区处置突发事件三级联合指挥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公安、武警(部队)、联防队“三位一体”联勤巡逻机制基本形成,对有害信息的网上巡查封控和网下落地查处协助配合机制逐步完善。深入推进反恐严打斗争,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加大对“三股势力”打击力度,打掉一批现行团伙组织,侦破一批重大涉暴涉恐案件。完成乌鲁木齐“七五”案件、“三网三群”、“针刺”案等重大案件审判工作。加大边境管控力度,阻止“三股势力”人员潜入潜出和武器弹药、反动宣传品渗透入境。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涉枪涉爆、“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刑事犯罪,全年全区各类刑事案件总数比上年有所下降。12月24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稳定工作会议,确定维稳工作32条措施。(王北廷 赵刻龙)

【公正廉洁执法】 2010年,新疆各级政法机关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巩固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成果。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各级法院、检察院以最大限度满足群众诉讼需求为目标,开展司法便民利民活动;公安机关开展“大走访”和争创人民群众满意派出所、公安民警等活动,建立基层民警联系群众制度,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加强司法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巡视、督察案件情况报告、判后答疑等工作制度,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明察暗访、类案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推进执法公开、执法考评。全区司法机关执法权力监督制约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提高。(王北廷 赵刻龙)

【涉法涉诉工作】 2010年,新疆各级政

法部门主动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涉法涉诉重访积案和执行积案攻坚活动,截至2010年11月,全区政法机关接待处理涉法涉诉来信来访案件8251件10272人次,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2.6%、1.4%。(王北廷 赵刻龙)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综治工作】 2010年,新疆综合治理部门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建设,基层综治力量得到加强。14个地州市按要求建成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600多个,占全区乡镇(街道)总数的67%;加大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力度,有效预防各类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全区刑事案件数量比上年下降2.1%,治安案件数量下降9.5%;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工作,积极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全区受理矛盾纠纷165548件,化解161324件。(王北廷 赵刻龙)

【社会管理】 2010年,新疆各地各部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出租房屋管理、流动人口清查登记成效显著,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强化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全区成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330个,各乡镇(街道)基本设立工作站,配备工作人员1166名;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27个县市的60个乡镇(街道)开展试点;加大新疆籍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打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9个,从内地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466名;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到内地经商务工服务管理工作,协助内地省市区成功处置128起涉疆案(事)件。(王北廷 赵刻龙)

【平安建设】 2010年,新疆各地在平安建设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创造了很多行之有效、群众满意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伊犁州推出“巷道长”工作机制,巴音郭楞州实行“红袖标”工程,和田地区推行“村规民约”工程,博尔塔拉州推行“三个一元钱”经费筹措模式等,有力地推动了平安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自

治区92%的乡镇(街道)、94.6%的村(社区)、95%的学校、96%的宗教活动场所、97%的家庭平安创建达标;57个县(市、区)先后被命名为自治区平安县(市、区)。(王北廷 赵刻龙)

【集中整治】 2010年,新疆根据中央综治办的安排,周密筹划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排查1260个重点地区,各级挂牌督办391个,至年底,重点地区基本整治完毕。针对突出社会治安问题,各地开展缉枪治爆、查缴反动和非法宗教书籍以及音像制品、打击烟花爆竹“三非”(非法生产、储存、销售)、娱乐场所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收缴非法宗教书籍17.1万本、非法反动音像制品近2.7万张;查处涉枪涉爆案件89起,收缴炸药11742千克、各类枪支490支、子弹39315发及大量违禁品;清查餐饮娱乐场所4996家次,查处违法经营56家、违法从业人员188人;查缴印有敏感字样的服饰、商品3490件。开展校园、幼儿园安全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和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机制,严打涉校、涉园违法犯罪,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开展打击盗窃破坏“三电”(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治理,全区立破坏“三电”刑事案件65起,有效遏制该类案件频发的态势。开展“创平安铁路,保运输畅通”爱路护路宣传专项教育,集中清理整治铁路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加强无人道口的看护防范,确保新疆境内铁路安全畅通。(王北廷 赵刻龙)

政府法制

【政府立法】 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完成立法项目10件,其中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8件,即《自治区木卡姆艺术保护条例》、《自治区邮政条例》、《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自治区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建筑保护条例》、《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自

自治区消防条例》《自治区实施〈草原法〉细则》等。完成政府规章草案5件,分别是《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自治区实施〈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颁布政府规章2件,即《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自治区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010年,自治区政府立法工作注重制度建设质量。一是以人为本,把民生制度建设放在立法的突出位置。凡是涉及民生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项目,采取网上公布草案、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深入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二是以制度为基础,解决发展的科学性、合法性问题。法制办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指导思想,反复调研论证,努力使所立之法更加符合新疆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三是以创新的工作机制为保障,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机制,采取各种方式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选定立法项目适时召开立法听证会;认真研究立法调研的方式和方法,切实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继续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以论证会、座谈会、研讨会等方式,加强与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全年召开各类立法专家论证会、部门协调会、座谈会60多次;进一步完善立法后评估制度,加强对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指导;坚持立、改、废并举,不断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

全年办理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60件,承办政府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16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件。清理自治区地方性法规87件、政府规章112件。

依法行政理论研究和立法课题研究取得新成果。《新疆湿地保护地方立法研究》获中国·西部法治论坛有奖征文二等奖;《依法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对策和建议》、《加强公共安全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管理的立法建议》已提交自治区专家顾问团;承担“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课题,与自治区环保厅、新疆财经大学合作进行“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课题研究。开展依法行政理论研究,征集学术论文110多篇。

(张咏梅)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案件。2010年,新疆各级、各部门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申请935件,受理725件,不予受理及其

他210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85件,受理8件,不予受理及其他177件;各州市地新收行政复议申请608件,受理589件,不予受理及其他19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有10个部门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42件,受理128件,不予受理及其他14件。此外,上期结转案件23件。新收的935件行政复议申请中,被申请人乡镇政府的16件,县级政府部门的362件,县级政府的87件,市(地)级政府部门的213件,市(地)级政府的174件,省级政府部门的13件,省部级行政机关的1件,其他69件;行政复议机关为县级政府部门的66件,县级政府的117件,市(地)级政府部门的281件,市(地)级政府的155件,省级政府部门的131件,省部级行政机关的185件;申请复议事项为行政处罚的357件,行政强制措施的65件,行政征收的13件,行政许可的34件,行政确权的73件,行政确认的72件,行政不作为的98件,其他223件。各级、各部门行政复议机关审结行政复议案件701件,未审结47件。已审结的701件案件中,驳回的7件,维持的461件,确认违法的1件,撤销的98件,变更的5件,责令履行的1件,调解的9件,终止的115件,其他4件。

二、行政应诉案件。2010年,新疆各级、各部门行政机关新发行政应诉案件315件,复议后应诉142件,未经复议直接应诉173件。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未新发行政应诉案件,各州市地新发行政应诉案件283件,复议后应诉128件,未经复议直接应诉155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有7个部门共新发行政应诉案件32件,复议后应诉14件,未经复议直接应诉18件。新发的315件行政应诉案件中,应诉机关为乡镇政府的7件,县级政府部门的86件,县级政府的20件,市(地)级政府部门的161件,市(地)级政府的19件,省级政府部门的19件,其他3件。应诉机关为原具体行政行为机关的300件,复议机关的15件。新发的315件行政应诉案件和上期结转的10件案件中,一审已审结285件,未审结40件。已审结的285件案件中,判决的208件,其中维持的150件、撤销的39件、确认违法或无效5件、驳回诉讼请求14件。裁定的77件,其中驳回起诉的21件、撤诉的50件,其他5件、行政赔偿调解1件。(张咏梅)

【行政执法监督】2010年,新疆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根据《自治区依法行政

考核暂行办法》,确定5个厅局和地州市政府为自治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20个县(市)政府和38个工作部门为州、市政府(行署)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经自查、评查,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共表彰10个自治区区级机关和31个州、市、地政府工作部门,28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215件,决定予以备案登记209件、不予备案登记6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映的问题12件,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纠正建议,最大限度维护政府公信力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做好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的落实和衔接工作,8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下发通知进行安排。各部门报送的清理结果审核工作已结束,拟提请政府。年内举办两期政府法制业务培训班,对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的300多名业务骨干,从依法行政、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和监督、行政复议和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等方面进行培训。

加强法制监督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对擅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予备案登记,并责令其纠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的存在违法、不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纠正或者提请政府责令其撤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再次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坚持凡是能不审批的一律不审批,能下放的一律下放,收到明显成效。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落实,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把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完成博乐、喀什、昌吉3个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审查批复工作,使这项工作在县、市一级得到推进。(张咏梅)

【法制宣传】2010年,新疆认真做好法制宣传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信息网发布各类信息近3000条,报送国务院法制信息网信息637条,被采用447条,为法治新疆网加载各类信息1200多条;全年编发《新疆政府法制》12期、《政府法制信息》5期;编辑出版自治区2006~2009地方性法规规章汇编。

加大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相关法律制度的宣传力度,加强《行政复议

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

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的宣传,认真落实各项制度和规定,不断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注重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采取编辑发行法律汇编的方法,为领导机关和基层提供学法、用法资料。注重利用网络媒体宣传,加强网站建设,扩展网站功能,注重信息更新,积极宣传法律制度和依法行政的好做法、好经验。注重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拓宽法制宣传覆盖面。(张咏梅)

公安

【公安工作综述】 2010年,新疆社会治安形势总体平稳。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反恐严打斗争、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4项重点工作,以“防反弹、保稳定、强基础”为主线,开展社会治安“冬季行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百日严防严打严重暴力犯罪等专项行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加强维稳措施,切实提高维稳能力,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全年全区刑事、治安案件呈下降趋势,刑事案件立案数比上年下降2.1%,治安案件受案数下降8.8%。群众安全感82.38%,比上年提高近20个百分点;群众对公安工作表示满意以上的91.76%,其中派出所、交警队满意度分别为82.88%、79.08%,分别提高4.1个百分点、6.2个百分点。(龚志)

【刑事案件】 2010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侵权、侵财类犯罪。以侦破命案为抓手,以打击“两抢一盗”为重点,积极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刑事案件发案数明显下降,破案率稳步提高。杀人案件破案率96.98%,比上年提高7.5个百分点,7个地州和80个县市杀人案件破案率100%。伤害案件下降11.2%,破案率87.3%。打掉盗抢团伙393个,查获1552人。全区诈骗案件数量上升48.5%,涉案金额19522.6万元,电信、网络诈骗为主要犯罪手段。刑事犯罪活动的多项综合性指标呈明显变化。一是抓

获的刑事案件犯罪主体中,青少年和无业人员犯罪减少。二是犯罪组织形式中,集团犯罪活动有所收敛,盗窃、抢劫、毒品犯罪、金融诈骗等犯罪集团均有大幅减少。三是侵害对象遭受不法侵害的人员数量下降。(龚志)

【治爆缉枪专项行动】 2010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排查涉枪单位798家、涉爆单位1385家、易制爆化学生产经营单位46家、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348家、放射性物品从业单位119家、管制刀具生产经营单位250家。发现安全隐患545起,落实整改523起;登记录入涉枪重点人员64人,涉爆重点人员106人;收缴炸药10089.63千克、雷管81615枚、索类43592.69米、黑火药烟火剂195.65千克;各类枪支451支、子弹33896发、仿真枪4017支、管制刀具7566把。群众举报涉爆涉枪线索32条,查证属实28条;各级公安机关查处涉爆涉枪案件67起,抓获118人。(龚志)

【打击整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 2010年7月16日至10月31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新疆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百日决战”,配合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加强对购买使用假发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综合治理,整顿假发票的“买方市场”,取得显著效果。截至10月底,全区公安机关破获发票犯罪案件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0名,捣毁大型制假窝点14个,小型印刷、储藏窝点66个,端掉传播涉税违法信息窝点2个,打掉团伙25个,缴获假发票744.91万份,可填开金额累计7000亿元。从破获的发票犯罪案件来看,主要具有以下特点:发票犯罪对财政税收造成严重危害;犯罪活动日益网络化、半公开化;职业犯罪团伙仍未根除,销售手法不断变化;新疆地区首次发现大型印制窝点;部分行业使用假发票问题突出。(龚志)

【严厉打击短信诈骗案件】 2010年,新疆发生各类短信诈骗案件92起,涉案金额330多万元。主要方式有冒充警察短信诈骗、中奖型诈骗、冒充银行客服发短息诈骗、以受害人电话在别处绑定欠费且身份证被用来办卡洗钱为内容诈骗、购物消费型诈骗、骗取汇款型诈骗等多种形式。(龚志)

【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 2010年9月3日起,自治区公安厅在全区范围部

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娱乐服务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各级公安机关出动警力16032人次、警车4795辆次,清查歌舞娱乐场所960家次、酒店1327家次、洗浴按摩场所586家次、美容美发店1597家次、网吧273家次、游戏厅253家次,停业整顿31家、临时查封25家,查获卖淫嫖娼违法人员119人,行政拘留处罚188人,发放整改通知书134份。(龚志)

【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整治】 2010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安保工作,组织工作组分赴各州市地检查督导当地公安机关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保工作情况。各地公安机关出动警力206205人、警车55781辆,督导检查7170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保工作,发现治安隐患7874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956份,当即整改5918处。(龚志)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 2010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截至10月15日,各地公安机关整治重点地区内治安乱点区域410个,其中县(市、区)级区域38个、乡(镇、街道)级区域148个、村(屯、社区)级区域224个。排查流动人口194121人,新登记暂住人口83481人,补办暂住证38065张,排查出租房屋32870户,处罚非法出租房屋278户;排查宾馆饭店6530间、留宿洗浴场所719处、娱乐服务场所2770处、典当行187间、废品收购站点1464处、二手手机市场288处、二手车交易市场65处、影院网吧2037间、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330处。(龚志)

【“亮剑”行动】 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28日,新疆公安机关根据国务院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的“亮剑”专项行动。专项行动中,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48起(其中案值100万元以上的案件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0名,捣毁制、售假犯罪窝点19个,打掉批发、销售侵权伪劣商品犯罪团伙7个,缴获假食品、假烟、假酒、假烟花爆竹、假冒伪劣燃气灶、假农药、假化肥、假种子等43.76万件,涉案总值3277万元。(龚志)

【扫黄打非】 2010年,新疆各级公安机关以清理境外“世维会”、境内邪教、“三股势力”散布、印刷的反动宣传品为重

点,开展“冬季行动”——公安机关查禁打击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对在长途客车上进行非法宗教宣传活动开展专项打击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截至10月中旬,全区公安机关查处制售非法出版物案件495起,处理涉案违法人员1453人,配合相关部门收缴、销毁侵权盗版制品及各类非法出版物287275册(张)。(龚志)

【打击烟花爆竹“三非”专项行动】

2010年10月中旬至年底,新疆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开展集中打击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共开展宣传教育活动1127次,张贴宣传标语5905份,通过报纸、电视、短信等新闻媒体宣传181次;出动警力12140人次、车辆4371辆次,检查生产企业21次、销售企业2150次,发现隐患372起,落实整改361起;接到群众举报有效烟花爆竹违法线索36条,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运输、销售案件45起,收缴烟花爆竹12618件、礼花弹92枚,抓获违法人员40人,治安拘留12人,警告49人,规范了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

(龚志)

【禁毒工作】2010年,新疆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社会治安“冬季行动”、禁毒严打整治专项行动,2010年集中查缉毒品通道行动、娱乐场所涉毒问题专项整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多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毒品犯罪高发势头。全年破获各类毒品案件166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56名,缴获海洛因

109.35千克、冰毒24.44千克、氯胺酮58.48千克、冰毒片16520片、摇头丸1400粒、大麻1082.36千克。各级公安禁毒部门与铁路、海关、民航、边防等警种共破获“金新月”毒品走私贩运案件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名,缴获“金新月”海洛因29.5千克。全区毒品犯罪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以海洛因为代表的传统毒品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金新月”毒品渗透继续加剧、合成毒品违法犯罪活动蔓延趋势不减、大麻犯罪不容忽视等。(龚志)

【交通管理】2010年,新疆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广大交通民警紧紧围绕“防反弹、保稳定、强基础”中心工作,实现“一降两保”(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

一、开展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积极推动交通安全社会化进程。2010年,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吐鲁番市、库尔勒市达到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二等水平,尉犁县、博湖县、吐鲁番市、沙雅县、岳普湖县平安畅通县区创建工作达到国家级。

二、开展集中整治行动。2010年,全区交警部门围绕春运、自治区“两会”、清明、五一、青海玉树抗震救灾、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乌洽会、国庆节等重点时期,不间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24万起,教育10万起、处罚214万起,形成严密的管控网络和强大的震慑效应。

三、严把车辆登记关和驾驶人考试

关,发挥预防事故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区公安交警负责15.2万千米道路(其中高速公路1137千米)、268万辆机动车和311万名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动车和驾驶人的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15%和17%。

开展公路危险路段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大检查。全年全区检查运输企业358家、客运站205个,督促整改隐患问题165个,提请当地政府督办105个,排查出公路危险路段494处。

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照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级交警部门联合宣传部、文明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方式,拓宽交通安全宣传渠道,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坚决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提升了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的文明交通程度。

五、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制度。2010年,交警总队创新分析方法,强化典型个案评析。召开4次死亡5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评析会;以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协调领导小组的名义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地区下发预警通报,组织相关部门和重点运输企业召开交通事故形势通报会。

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2010年,全区交警部门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执法为民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引导广大交通民警不断改善执勤执法形象,改进执勤执法方式,增强执勤执法艺术和技巧,努力落实“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勤执法总要求。开展典型示范活动,6个城市建成示范城市,2个地级车管所达到一等管理水平,8个地级车管所达到二等管理水平,保持无等外地级车管所,3个县级车管所成为全国优秀县级车管所,80%以上的大队为执法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150个交警中队建成示范中队,60%以上的主要路口岗创建成示范标准岗,50%以上的事故处理岗位达到示范单位创建标准。

七、教育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年内全区交警系统举办各类培训班342期,培训民警11972人次。交通管理5大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进展顺利,作用凸显。各地测速仪、酒精测试仪、数码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装备应用力度加大,道路监控系统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和电话服务平台试行,车驾管业务延伸系统完成测试。

八、加强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全区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着力化解社会矛盾。车管所推行引导员、咨询台、智能叫号排队、限时办结、延时办公、预约上门服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式”服务、车驾管业务向县交警大队和社会延伸、车辆号牌“五选一”、自编自选等便民利民措施,提高工



2010年6月25日,新疆乌什县1000多名团员青年、群众参加禁毒宣传活动。图为群众在抵制毒品横幅上签字。

王海军 摄

作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综合运用调整勤务、科学渠化、交通诱导等多种手段,发掘现有道路资源,改善道路通行秩序,缓解城市道路拥堵。推行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快速理赔机制,加快推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中心建设。(龚志)

【交通事故】2010年,新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165起,死亡1492人,受伤4962人,直接经济损失626万元,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比上年下降18.7%、30%、13.5%和37%,实现交通事故4项指数连续5年全面下降。主要特点:一是国道省道亡人事故发生率下降。2010年,国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920起,造成506人死亡,起数比上年减少58起,人数减少47人。二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效果明显。全年机动车驾驶人违法造成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8.28%和10.38%,其中超速行驶引发事故的死亡人数下降20.6%,酒后驾车引发事故的死亡人数下降27.76%,疲劳驾驶引发事故的死亡人数下降13.67%。(龚志)

【布尔津县“九一六”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010年9月16日13时许,新疆泰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布尔津县分公司驾驶人某某驾驶新H07709号中型宇通客车,自阿勒泰市出发,行至喀纳斯景区禾木路段48千米+878米处,车辆驶下路基,翻入旁边66米深的山谷中,造成10人当场死亡、1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6人受伤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龚志)

【西北地区警务协作机制正式建立】2010年10月12日,西北地区警务协作暨首届联席会议在西安召开。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厅(局)长签署《西北地区警务协作机制》,西北地区警务协作机制建立。

协作机制涉及情报信息资源共享、反恐处突工作联动、重大治安问题整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理论调研工作交流等多项协作内容。西北地区公安机关要建立情报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整合情报信息资源,畅通交流渠道,定期开展情报信息互研会商;建立西北地区反恐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及时提供跨区域警力支援救助,定期开展跨省区多警种反恐合成演练,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和互援策动工作;对区域内普遍存在的共性治安难点热点问题,采取联合行动、异地用警等办法进行整治;组织实施跨省区涉众型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网络犯罪、涉枪涉

爆犯罪以及流窜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的专项打击;围绕区域内社会治安重大问题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前瞻性调研,定期开展公安理论调研成果集中展示和交流活动。(龚志)

【户口整顿】2010年4~10月,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新疆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截至10月底,全区公安机关入户核对常住人口5693300户、19399705人,完成总任务的99.43%和99.69%,登记人户分离人员1930355人、常住户口待定人员341209人,登记暂住人口1651896人,登记境外人员9525人,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2300315项,纠正公民身份号码重错号11716个,装订门(楼)牌33231个,清理废弃地址28463个。通过入户核对发现违法犯罪线索1856条,查破刑事案件1230起,查处治安案件4159起,抓获逃犯人员359人、发现“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人员135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3人。户口整顿工作中,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抽调人员132756人,其中民警10772人,组织会议培训2230次,筹措工作经费770万元。(龚志)

【阿克苏市“八一九”案件】2010年8月19日10时30分,阿克苏市发生一起暴力犯罪案件。以艾合麦提·库尔班为首的6人暴力犯罪团伙中的3名成员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冲入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喀拉塔勒路与乌喀公路T字路口的人群中,引爆爆炸装置,3名治安联防队员和3名过路群众死亡、15人受伤。公安机关全力开展侦查工作。8月22日,除2名犯罪团伙成员因实施爆炸身亡外,其余案犯全部抓获归案。(龚志)

检 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名单】

检察长:哈斯木·马木提(维吾尔族)
副检察长:杨肇季、李荣(女)、肖明生、孙宝平、托汗·胡马什(哈萨克族)、尼加提·卡德尔(维吾尔族,8月免职)、吕洪涛、多里坤·玉素甫(维吾尔族,12月任职)

【检察机关设置】2010年,新疆有116个检察院(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军事检察院除外),其中1个省级院,15个分、州、市院(包括铁路运输分院1个),100

个县级院(驻监检察院3个、铁路运输基层院3个)。(张艺)

【审查逮捕】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受理审查批准逮捕案件12310件1764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11096件15732人,不批准逮捕和决定不捕1867人。(张艺)

【审查公诉】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部门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7000件25588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13933件20677人,不起诉983件1320人,撤回起诉89人。法院审结16085人,有罪判决16077人、无罪判决8人。(张艺)

【贪污贿赂检察】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检察部门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802件,立案侦查491件。立案查办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大案218件,50万~100万元17件,100万元以上12件,500万元以上6件。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32人(厅局级2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3841.36万元。(张艺)

【渎职、侵权检察】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渎职、侵权检察部门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212件,立案侦查95件,其中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3人,侦查终结72件,挽回经济损失463.89万元。(张艺)

【监所检察】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受理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发现并纠正违法收押、违反规定不交付执行、违反规定留所服刑等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1人次,纠正39人次。(张艺)

【民事、行政检察】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受理不服法院裁判的民事经济和行政申诉案件1138件,立案546件,向法院提出抗诉153件,法院审结93件,其中改判35件、调解20件、维持原判2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5件,法院采纳17件,对作出不立案、不抗诉和终止审查决定的427件案件做了息诉。(张艺)

【控告刑事申诉检察】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举报部门受理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线索1576件,审查处理1568件;检察长接待上访人员549人次,接待案件251件,批办案件239件,办结151件;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2888件,其中受理首次控告954件、受理首次申诉

1 910件,审查处理2 869件;受理刑事申诉案件129件,其中立案67件。复查有结果的50件中,维持原决定16件,改变原决定3件,提出抗诉意见4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案件9件,受理赔偿立案3件,审结4件,给予赔偿4件,支付赔偿金4.23万元。(张 艺)

【预防职务犯罪】 2010年,新疆各级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向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提出预防检察建议196件,被采纳163件,开展预防咨询340件,被采纳220件,开展预防警示教育966场(次),受教育79 069人;参与重点工程专项预防项目160个,其中国家重点工程项目40个、自治区重点工程项目36个、其他工程项目84个,总投资500亿元。开展职务犯罪案例剖析114件,帮助落实预防措施64项;书面提出纠正违法13件,防止经济损失1万多元。通过开展预防工作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06件,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87件、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19件。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1 274次,其中被查询对象单位8 739个,被查询对象7 745人,通过查询,被处置单位12个、处置个人1人,通过开展预防工作,防止经济损失459.8万元。(张 艺)

【检察技术】 2010年,新疆检察机关检察技术鉴定部门受理各类文检检验和法医鉴定20件,其中检验鉴定10件、法医鉴定10件。(张 艺)

【队伍建设】 2010年,新疆检察政治工作以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为主线。成立新疆检察机关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指导和督促各地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召开新疆检察机关主题实践活动座谈会,开展主题报告、专门培训、座谈研讨、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检察官宣誓等活动。对各分州市院党组成员、基层检察院党组书记和检察长以及区院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主题实践活动集中学习教育培训,组织全区检察人员进行主题实践教育知识考试。编发简报29期,起草《2010~2020年新疆检察机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新疆检察机关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活动的实施意见》。分别对2009、2010年新招录的515名检察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选派148名基层党组书记、检察长参加全国基层院检察长轮训,365名检察业务骨干赴国家检察官学院进行研修和学习。举办高级检察官资格培训班,培训180名检察人

员。对分州市院中层领导干部进行轮训。组织开展新疆检察业务人才库的推荐、审定工作。向高检院推荐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届业务专家评审人选,完成全区检察机关首届检察业务专家复审工作。开展司法考试试点工作,有14个地州217名检察人员参加试点考试。组织全区检察系统354名干警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其中82人通过司法考试。集中培训全区检察机关62名面试考官。组织完成2010年全区检察机关面向社会统一招录工作,共招录330名检察人员,其中检察官77名。选派50名检察业务骨干赴江西、陕西等5省市进行岗位实践锻炼。清理、审核和规范全区检察机关检察官等级评定工作。与《新疆法制报》联办《法律监督》栏目,组织、撰写稿件13万字,编发26个专版。在中央和新疆媒体发稿507篇。全区发稿5 480篇,其中省级以上媒体发稿2 632篇。认真审查和评定新晋和晋升55名司法警察;全年机关司法警察完成出警任务221人次。(张 艺)

【受国家表彰的先进】 2010年2月24日,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七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上,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模范检察院;皮山县、阜康市、奎屯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立集体一等功;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巴特那生·托卡(女,蒙古族)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全国检察机关模范检察官;莎车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吾布力·买买提(维吾尔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吐鲁番分院侦查监督处安志英(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王秋丽(女)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立个人一等功。2010年4月,吐鲁番市检察长玛丽亚木·尼亚孜(女)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张 艺)

审 判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名单】

院长:肉孜·司马义(维吾尔族)
副院长:赵建东、解梅(女)、王浪涛、金利岷、曹剑、谭红(女)

【审判机构设置】 2010年,新疆设157个法院(军事法院除外),其中1个高级法院、2个高级法院分院、27个中级法院(其中地方13个、生产建设兵团13个、

铁路1个)、127个基层法院(其中地方95个、兵团29个、铁路3个)和264个人民法庭。截至2010年底,高级人民法院设27个部门,其中审判业务部门12个。

(石 燕)

【刑事审判】 2010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6 391件。其中审结一审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314件;审结爆炸、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5 517件;审结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经济犯罪案件1 308件;审结渎职类犯罪33件;审结盗窃、交通肇事等其他刑事案件9 219件。在其他刑事案件中,审结自诉案件9 219件。在生效判决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3 144人;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6 212人;免于刑事处罚的607人。经判决宣判无罪118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92件,审结637件,审限内结案率100%。

(石 燕)

【民事审判】 2010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审结民事一审案件158 228件,结案率94.51%,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96%,一审结案诉讼表达总额89.59亿元。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47 910件,调解30 910件;审结合同纠纷案件79 579件,调解28 812件;审结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30 739件,调解10 039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民事案件766件,审结515件,涉及金额10.11亿元。(石 燕)

【行政审判】 2010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 419件,结案率94.47%,法定期限内结案率99.58%。其中审结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案件143件,城市建设233件,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135件,公安和安全150件。全年全区各级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43件,审结33件。其中决定赔偿18件,决定赔偿金额17.2万元。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结行政案件22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件。(石 燕)

【申诉、申请再审】 2010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5 177件,审结4 304件,其中裁定驳回2 603件、决定再审979件、撤诉394件、其他328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3 159件,新收案件比上年增加92件。(石 燕)

【执行工作】 2010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和委托

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执结各类执行案件61 338件,执结率83.86%,执限内执结率93.43%,执结标的62.94亿元,执结委托执行案件473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74件,执结59件,涉案标的2.85亿元。(石燕)

【其他案件】2010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办结减刑案件22 086件,办结假释案件333件。受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2 139件。其中公示催告程序案件382件,申请支付令案件788件,破产案件159件,认定行为能力、选民资格、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案件112件,受理诉前财产保全案件510件,撤销仲裁裁决等案件188件。(石燕)

【队伍建设】2010年,新疆各级人民法院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开展“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各族干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增强。开展司法作风建设年活动,各族干警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好转。22个先进集体和60名先进个人受到全国、自治区表彰。完善廉政监察员制度,开展百万案件大评查活动和司法公开、司法巡查、委托评估、拍卖、诉讼费收费及涉案款物管理等专项检查,查处违纪人员16名。举办各类业务培训23期,培训2 965人次。提高审判执行人员的司法能力。全年全区法院有187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面向社会公开招录法官73人,为基层法院定向培养招录32人。(石燕)

【受国家表彰的先进】2010年,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洛浦县人民法院、新源县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奎屯垦区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称号;喀什地区中级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称号;高级法院民一庭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被中央政法委授予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巴里坤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马合沙提·扎依甫(哈萨克族)、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任红梅(女)、吐鲁番地区中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热依汗古丽·玉素甫(女,维吾尔族)、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刘飒(女)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乌苏市人民法院哈图布呼人民法庭庭长吴兴华、

吉木乃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沙尔合提·乌拉孜别克(女,哈萨克族)、阿瓦提县人民法院拜什艾日克镇法庭庭长阿娜古丽·阿不都热合曼(女,维吾尔族)、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胡尼且木·阿布力米提(女,乌孜别克族)、伊宁市法院立案庭审判员荆霞(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娜(女)、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尚海燕(女)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莎车县法院执行局审判员哈里甫江·艾合买提(维吾尔族)被中央政法委授予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先进个人称号;阿克陶县法院阿克塔拉法庭庭长祖木尔·胡达拜尔迪(塔吉克族)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石燕)

【王胜俊在新疆考察】2010年9月19日,第二次全国法院援疆工作座谈会在乌鲁木齐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副院长苏泽林参加座谈会。18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会见王胜俊。19日,王胜俊在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看望法院干警。(朱茂洲)

【典型案例】

张占江贪污案

张占江原系若羌县财政局会计。2008年初,张占江利用职务便利,采取伪造银行对账单、虚假单据入账、收入不记账的手段贪污财政资金400万元用于炒股。2009年5月12日,张占江认为其罪行暴露,遂携其妻赵某潜逃至上海。在上海张占江告诉赵某自己贪污事实。二人商量后,逃往苏州赵某的亲属处,张占江将20万元现金隐藏在赵某亲属住处。2009年5月18日,张占江在亲属的劝说下到河南省西平县检察院投案自首。案发后,司法机关追缴赃款1 503 505.01元。被告人张占江亲属积极退赔2 496 495.2元。巴音郭楞州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张占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宣判后,张占江不服,提起上诉。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张占江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担任若羌县财政局会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采取伪造银行对账单、虚假单据入账、收入不记账的手段侵吞财政资金40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张占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案发后,除司法机关追缴的赃款外,其亲属积极筹措资金近250万元代其退赔剩余全部赃

款;张占江又系初犯、偶犯,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出发,张占江有自首的法定情节,且家属代为退赔赃款,400万元财政资金实际没有损失。原判对张占江的量刑偏重,应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裁量决定刑罚,以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遂判决张占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与伊犁禹宫啤酒有限公司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案

2008年3月,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乌苏啤酒公司)销售人员在新源县、昭苏县、伊宁县、察布查尔县等地发现伊犁禹宫啤酒有限公司(下称禹宫啤酒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金装啤酒”12°商品的外包装装潢与乌苏啤酒极为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并导致消费者误购,为保护其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故将禹宫啤酒公司和夏爱铃等销售禹宫啤酒的个体工商户诉至自治区高级法院伊犁州分院。

一审法院查明,乌苏啤酒公司始建于1984年,系新疆啤酒生产著名企业。2006年10月乌苏啤酒被评定为新疆名牌产品,2007年4月“乌苏”牌商标被认定为新疆著名商标。禹宫啤酒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0日,其2008年3月生产销售的“伊犁雪”牌金装啤酒的包装、装潢,与乌苏啤酒公司生产的“乌苏”牌乌苏啤酒相比:瓶形、瓶体颜色相同,外包装装潢形状、颜色整体搭配布局基本相同,如颜色和图案及文字的装潢整体布局相似,瓶颈部和瓶身主标贴上均使用了基本相同的图案,背标贴均为长方形,尺寸有差距,但整体颜色与背标贴内的文字和整体布局也非常近似。

一审法院认为,“乌苏”牌啤酒是新疆知名商品,其产品的特有包装、装潢受法律保护。根据本案庭审中的实物对比和商品包装、装潢使用时间的先后顺序可看出,乌苏啤酒公司先后3次推出商品包装、装潢,禹宫啤酒公司连续3次跟随更换商品的包装、装潢,无论从商品的整体感观和视觉上,还是从图案、色彩、形状、总体设计构思上均与乌苏啤酒公司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非常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禹宫啤酒公司存在侵犯乌苏啤酒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并且擅自使用乌苏啤酒公司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的行为,属不正当竞争,应

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夏爱铃等人对禹宫啤酒公司的产品是否存在仿冒行为并不知晓,且乌苏啤酒公司亦无证据证实夏爱铃等人有与禹宫啤酒公司间存在有意侵害的行为证据,故对乌苏啤酒公司要求夏爱铃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另,新疆系多民族聚居地区,存在民族间文字识别差异,由于禹宫啤酒公司生产的“伊犁雪”金装啤酒的外包装装潢与乌苏啤酒公司生产的“乌苏”牌乌苏啤酒外包装装潢非常相似,极易使消费者混淆并导致误购,给乌苏啤酒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故禹宫啤酒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遂判决:禹宫啤酒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销毁尚未使用的仿冒乌苏啤酒公司产品包装物的“伊犁雪”牌12°金装啤酒外包装装潢标识;赔偿乌苏啤酒公司经济损失1万元;驳回乌苏啤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禹宫啤酒公司不服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

二审法院认为,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考虑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产品包装、装潢是否近似的比较与认定,应采用整体观察或隔离观察的方法对主要部分进行比较,而无需进行过于细致的比较。乌苏啤酒公司在多年的生产销售过程中,对“乌苏”牌啤酒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在新疆形成广泛知名度。相关行政部门也对乌苏啤酒公司产品和商标品牌给予积极肯定和保护。为避免被仿冒,乌苏啤酒公司先后3次更换商品的包装、装潢,所更换的包装、装潢均是其特有的,禹宫啤酒公司连续3次跟随更换商品的包装、装潢,无论从商品的整体感观和视觉上,还是从图案、色彩、形状、总体设计构思上均与乌苏啤酒公司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非常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误认。禹宫啤酒公司的行为明显是搭知名商品便车的行为,主观恶意明显。综上所述,原审法院认定禹宫啤酒公司已构成擅自使用乌苏啤酒公司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应当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石燕)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机关概况】 2010年,新疆各地州市司法局(不含生产建设兵团,下

同)14个,县(市、区)司法局95个,基层司法所1020个。全区有24个监所、15个劳教(戒毒)所。(马尚琨)

【监狱工作】 2010年,新疆监狱系统对在押危安犯的个案管理,破获预谋案件14起。组建应急队伍,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和应急发言人制度,规范单警装备使用,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增强。落实“首要标准”(最为重要和最为关键的技术指标和准则),提高罪犯改造质量。规范危安犯改造质量等级评估认定标准和程序;创新改造手段,建立劳动改造激励和效果评估机制;搭建网络平台实施远程教育;落实心理咨询师取证要求,推动心理健康教育系统化;建立就业指导帮扶机制,罪犯技能培训取证率94%;将未成年犯教育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规划,双语教育与社会接轨。加强监狱执法和管理规范化建设,制定、修订各类执法和管理环节制度42项。EJY监狱信息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步伐加快,健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完成大部分监所的智能门禁系统、内外隔离网和监门哨建设。监狱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成立华新疆安集团公司,规范监狱企业管理运行。全区监狱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开展“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活动和“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明”狱务公开专项活动。全年举办培训班448期,受训2.4万人次。(马尚琨)

【劳教(戒毒)工作】 2010年,新疆劳教(戒毒)场所狠抓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民警直接管理制度和重点劳教人员的管理和安全防范机制,落实安全稳定一票否决制,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实现连续9年“四防”(防逃跑、防非正常死亡、防所内重大案件、防安全生产事故)无事故工作目标。强化“首要标准”意识,教育矫治质量全面提升。加强心理矫治,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制定《劳教(戒毒)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办法》,建立劳教(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劳教(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4000多名劳教(戒毒)人员接受培训,获证率95%。积极探索新疆戒毒模式,制定《新疆劳教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施细则》,出台《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程序》,规范人员接收、管理矫治、卫生医疗、技能培训、转介及后续跟踪帮教等各个环节。劳教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召开自治区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修订完善自治区劳动教养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明确劳动教养委员会办公

室设在劳教(戒毒)局。创新企业经营模式,新增经营性项目20多个,为劳教人员提供习艺项目19项、习艺岗位2500个,全年实现生产总值3.45亿元。2010年,自治区劳教(戒毒)管理局被司法部记集体一等功。(马尚琨)

【人民调解工作】 2010年,新疆(不含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4344个,调解员76479人。其中村居调委会10473个,乡镇街道调委会1088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2248个,区域性行业性调委会167个,其他调委会368个。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65548件,调解成功161324件,履行153145件。其中调解婚姻家庭纠纷43290件、邻里纠纷39183件、合同纠纷9619件、赔偿纠纷14347件、劳动纠纷8447件、村务管理纠纷2031件、土地承包纠纷15354件、征地拆迁纠纷1531件、计划生育纠纷349件、施工扰民纠纷912件、房屋宅基地纠纷3985件、其他纠纷26500件。通过调解,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193件、270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755件、2210人。全年培训调解人员86458人次,整顿调解组织2626个,撤换调解人员3110人。(马尚琨)

【普法依法治理】 2010年,新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突破。开展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举办“一二·四”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开展“五五”普法验收工作。7月,在法治新疆网启动“五五”普法总结验收网上评选活动,266个单位在法治新疆网上展示“五五”普法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各界评议和监督。截至年底,群众点击投票28.7万次,收集各种评议意见8.2万条,推动了“五五”普法规划的落实。(马尚琨)

【律师工作】 2010年,新疆有律师事务所318个,其中合伙所189个、国资所71个、个人开业所58个;有律师2900人,其中专职律师2704人、兼职律师114人、公职律师17人、公司律师11人、法律援助律师54人。全区律师担任各类法律顾问3858家,办理刑事诉讼案件8510件,办理民事诉讼案件38822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013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2450件,法律咨询101318次,代写法律文书21580件,提供法律援助3728件,参加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16567人次。加大对律师队伍的监管力

度,对多名律师进行警示教育,依法对1名律师给予吊销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马尚琨)

【公证工作】 2010年,新疆有公证处125个,公证员326人。全年办理各类国内公证258901件,其中民事类公证114762件,经济类公证144139件。办理涉外公证50222件,涉港澳台公证189件。接待群众来访158916人次。通过办理公证制止不法经济活动199件,涉及金额71828.2万元。加大公证质量建设力度,公证工作公信力不断提高。积极推进公证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公证机构、公证员的责任制度;大力推行要素式公证书,全区公证机构全部实施要素式公证书,要素式公证文书的种类从4项扩大到6项。开展全国首次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制定业务类规范性文件6件。(马尚琨)

【基层法律服务】 2010年,新疆(不含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有法律服务所661个,其中乡镇法律服务所521个、街道法律服务所61个、依托建律师事务所3个、其他法律服务所76个,基层法律工作者2281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2399家。其中为基层政府、村居委会担任法律顾问1755家,为各类企业担任法律顾问447家,为其他组织担任法律顾问197家。全年代理诉讼事务10204件,代理非诉讼事务4043件,调解纠纷14789件,协办公证1835件,办理见证7036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28309件,解答法律询问104407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务3098件,参与司法行政工作13675人次,为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避免挽回经济损失599315.5万元。5月28日,召开自治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协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的管理和服,在全区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队伍中开展主题教育整顿活动。(马尚琨)

【司法鉴定】 2010年,新疆有核准和备案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77家,其中法医类、物证类、声像类司法鉴定机构24家。有司法鉴定人633人,其中法医类、物证类、声像类司法鉴定人221人。全年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业务16610件,比上年增长8.3%。其中法医鉴定15047件,占鉴定案件总数的90.5%。开展经济类司法鉴定机构规范调整工作,对33家经济类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分立调整。新审核的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等

教学科研单位技术资源弥补了新疆痕迹(指纹)鉴定、电子数据鉴定、建筑质量鉴定空白。3家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举办司法鉴定人岗前培训班1期,培训192人。制定《关于医疗损害纠纷鉴定活动中涉及死亡与医疗行为因果关系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医疗损害纠纷司法鉴定活动。

(马尚琨)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010年,新疆8963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中民族3249人。7819人参加考试,1231人达到合格分数线,合格率15.74%。查处2起考试违纪行为。2010年,将除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的12个地州及生产建设兵团所属的11个师纳入司法考试试点工作范围,875名在职人员参加试点考试。(马尚琨)

【法律援助】 2010年,新疆有法律援助机构110个,其中省级1个、地(州、市)级14个、县(市、区)级95个。有法律援助工作者271人。全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589个。全年各级财政为法律援助工作拨款1530.72万元。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188件,比上年增长4.7%,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6477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698件、行政法律援助案件13件。受援群众9832人,其中受援农民和农民工5403人。2010年,中央彩票项目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在新疆实施,确定34个项目实施单位,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元,办结项目案件1014件,申请项目资金补贴139.07万元。其中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26件,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101件,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98件,妇女法律援助案件196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93件,帮助1680位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召开全区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法律援助条例〉办法》。

(马尚琨)

【司法所建设】 2010年,新疆(不含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已建司法所1020个,有工作人员2091人,其中司法助理员1662人。全区司法所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11652件,宣讲法律25524场次,受教育11767886人次;为基层政府提出司法建议2432条,被采纳1829条;协助基层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2068件,制定村规民约413543件;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11247件,成功10175

件;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8239次;防止群体性上访1181件;防止群体性械斗254件;参与严打整治及专项治理活动4463人次;受司法部 and 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表彰的先进集体151个,先进个人221人。2010年,国家下达的前4批国债投资建设司法所项目共计872个全部完成,第5批99个司法所建设项目完成41个,累计建成司法所958个,完成应建总数的98%。全区有792个司法所达到自治区级规范化建设标准,占全区司法所的77.6%,228个司法所达到地、州、市级规范化建设标准。(马尚琨)

【安置帮教】 2010年,新疆成立县级以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112个,各乡镇(街道)、牧场设立工作站,有工作人员2634人。有刑满释放人员6449人,其中农村籍刑释人员3704人;解除劳教人员1210人,其中农村籍解教人员416人。刑释解教人员中,原单位安置598人,落实责任田3200人,社会救济304人,从事个体经营1253人,创建基地安置2人,创办实体安置18人,通过其他渠道安置701人。全年刑释解教人员被帮教8309人次,被帮教人员中担任基层领导职务的2人、重新犯罪12人、重新劳教5人。全年,脱管的刑释解教人员125人。制定下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劳教(戒毒)场所“危安类”服刑人员刑满释放时和“三类”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时衔接工作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完善了衔接管理程序。(马尚琨)

【社区矫正工作】 2010年,新疆启动社区矫正工作。成立自治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举办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业务培训班。召开自治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社区矫正工作作出具体部署。14个地州市27个县市的60个乡镇街道开展社区矫正试点,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311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马尚琨)

【陈训秋在新疆调研】 2010年9月6~10日,司法部副部长陈训秋在新疆调研司法行政工作。陈训秋参加乌鲁木齐市部分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基层干警代表参加的座谈会,考察了新疆巴楚监狱、喀什未成年犯管教所、喀什劳教所、喀什地区司法局、喀什市浩罕司法所及生产建设兵团团木舒克监狱、农三师51团司法所,对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司法行政工作提出要求。(马尚琨)